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关于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决定书

(生产类)

深环建验[2012]016号

(项目编号: 20054403010037)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你单位提供的药检大楼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表(1016)及附件资料审查,我委组织了现场验收,现批复如下:

一、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已按要求落实废水处理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你单位药检大楼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二、检验规模核定情况:验收核定从事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的检验,符合环境影响审批批复核定的范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该项目建成废水处理设施一套,核准废水排放量不超过43吨/日。

四、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排放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达标率1000%。

五、有关要求:

(一)今后须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以保证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如污染治理设施需拆除、闲置,需向我委申请。

(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严格按照安全规程操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履行环境安全职责。

(三)验收后须向我委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若超过核定规模排放必须重新向环保部门申报。

六、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